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me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延期寄發 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金帝皇有限公司提供貸款。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借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應收錄在該通函之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鳳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王力平先生(主席)、劉冰先生及王鳳芝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樺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